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世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茗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127條及第52條亦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公司之送達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為應受送達人，至於其送達之處所，依同法第13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行之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即公司之營業所行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臺灣穆拉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穆拉德公司）遷移不明，致存證信函無

01 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2 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臺灣穆拉德公司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  
03 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向臺灣穆拉德公司之公司所在  
04 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」郵寄，經以遷移不明為  
05 由退回。惟相對人公司已廢止，且未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  
06 規定以其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，其已對該公司之全體董事  
07 寄送存證信函，其中僅董事陳志和、黃俊杰因招領逾期未合  
08 法送達，其餘董事邱顯輝、黎高興皆已送達，則尚難逕認臺  
09 灣穆拉德公司之應受送達處所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  
10 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 
1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